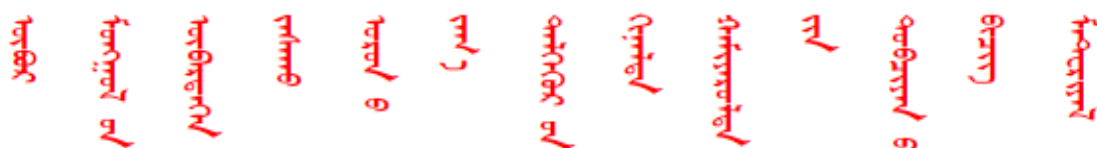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

内市监知运字〔2025〕275号

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的通知

各盟市及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—2025 年共建知识产权强区工作要点》、《关于加快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助力科技突围工程的若干措施》及《2025 年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要点》等文件精神，统筹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行动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高价

值专利培育中心管理办法》（内市监知运规〔2024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开展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揭榜。申报主体填写《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书》及相关材料，向牵头单位所在盟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提出申请，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材料初审和推荐。申报单位所在地盟市局通过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择优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推荐。每个盟市局推荐名额原则上不少于1家、不超过5家企业，每个重点产业不超过1家企业。

（三）中榜名单确认。自治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对盟市局推荐的项目进行受理审查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立项，发布中榜名单并列入2025年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工作经费项目库。

（四）项目开展。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与立项单位签订培育中心建设合同书，中榜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，高标准实现各项任务。

（五）评榜验收。任务期结束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价验收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（如联合申报单位也需要填写，见附件2）；

（二）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“揭榜挂

帅”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3）；

（三）加盖公章的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（四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；

（五）国家部委或自治区厅局认定各类创新中心的红头文件；

（六）其他证明申报条件、申报优势的材料。

（七）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4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盟市局组织和指导申报人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严把项目申报材料质量关，审核申报人和联合申报人资格，统一将申报材料纸质件（一式六份）及电子件（word版及PDF盖章版，命名为“单位名称+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申报材料”）报送至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。未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的，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，不进入专家评审环节。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0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已布局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的产业领域不在重复布局。已承担自治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单位不得申报此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当对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工作经费的违法行为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追回财政资金，5年内停止其申报工作经费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。

联系人：石晓梅；0471—6628927，15034774833

电子邮箱：nmgz1zh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四路

- 附件：1. 内蒙古自治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管理办法
2. 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
3. 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书
4. 项目汇总表


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

